



芦焚短篇小说选集

师 陀

芦焚短篇小说选集

师陀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南昌

芦焚短篇小说选集

师陀著

*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第四交通路铁道东路)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88 1/32 18印张 365千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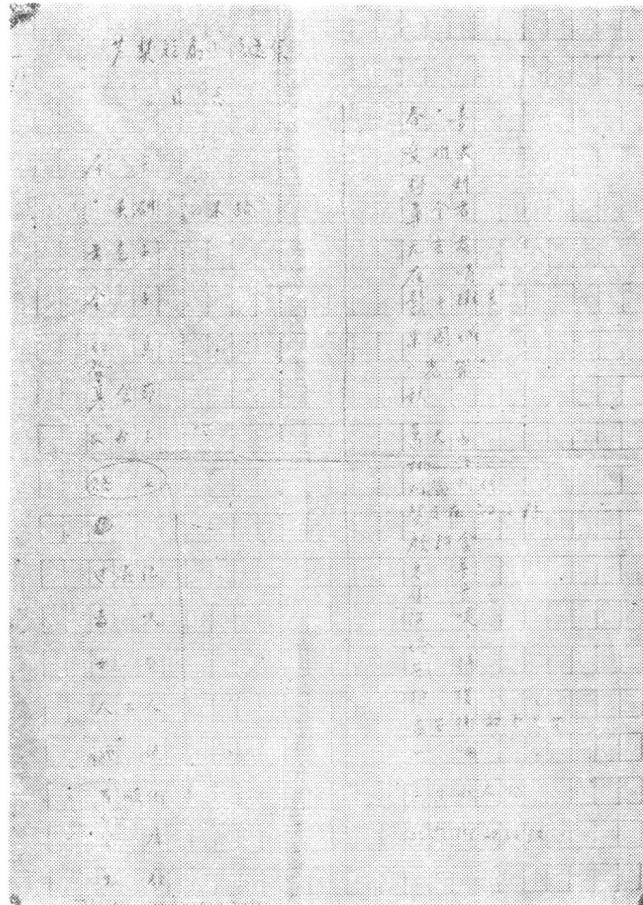
统一书号：10110·246 定价：1.78元



作 者 像

(约 1940 年左右照于上海)

6m5-9/64



作 者 手 迹

序 言

编完这本短篇小说选集，想到还得照例写篇序，说明这些所谓短篇小说写作的经过，即它们是如何产生的。事隔三十多年，若从选入的最早的作品算起，已经距离现在四十六、七年了，其中有一两篇还模糊记得，其余的差不多全忘光了。旧社会的所谓作家，少数得意，他们附丽于国民党；多数不得意，受国民党压迫。这种事凡是在旧社会生活过的作家都知道，我想，最好还是由别人去讲的好。因为你也说如何如何受压迫，我也说如何如何受压迫，连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包括一切反动统治时期曾经得意过的人也会说自己如何如何受压迫的，看上去便象诉苦大会。另外要讲的话，我在《芦焚散文选集》的序言中大体上都讲过了，这里只需要加几点说明就行。

第一点是我怎样从事学习写作的。一九三一年夏天我为着找出路到了北平，也就是现在的北京。“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我参加“反帝大同盟”；同盟小组每周开一次或两次会，汇报和分派工作。小组组长全由党员担任，如果党员调动工作，一时又难以补充，则由积极分子代理。这是须由上级党派到小组的联系人当众宣布的。每次开小组会得由联系人亲临指导，有新的任务也由他在开会后首先加以说明，开完会组长征求他的意见，他又简单扼要地给予总结。讲到

“反帝大同盟”的工作，每天晚上写粉笔标语是每个普通盟员必须做的，和指定的工人“交朋友”是由指定的盟员做的，此外当然还有请愿游行，到工厂宣传。记得曾有组织地看过一次进步话剧，地点是灯市口一家多年停演的剧场，剧目全然记不得，因为开幕不久，戏院周围便有警官学校的学生喊反动口号，警察借口“影响治安”不许演了。就在这一年的冬天，我写了两篇稿子，用芦焚作笔名投寄给上海出版的《北斗》，出乎意料，不久就收到《北斗》主编丁玲同志的来信，对我大加鼓励，并问我是否愿意和“左莲女士”做朋友。当时胡也频烈士刚被国民党秘密杀害不久，她敢于蔑视反动势力，毅然继续革命，足见她是一位令人钦敬的坚强的人。平常左联的工作已经够忙的了，一个作家，既要写作，又要当杂志主编，又要看稿件，还得挤出时间给陌生的投稿者写信，若非把整个生命交给革命事业的人，哪里办得到呢？当时我还没有下决心从事写作，虽然我早已是革命文艺作品的热心读者，我想：参加左联，不过跟我在“反帝大同盟”做同样的工作，我回信拒绝了。但是她仍旧给我介绍两个人。一位住在西城的什么小公寓里，我只去看过他一次，没有可谈的。另一位是金丁同志。金丁是北京人，跟他母亲和妹妹住在东城根观象台下面，大门对着城墙，从院子里一抬头就能看见观象台。我到他家里去过不止一次。他家住两间北房，家境似乎可以勉强度日，有一天中午还招待我吃过炸酱面。金丁本人经常到北京图书馆看书，中午吃个芝麻酱烧饼，便在图书馆里度过一整天。我住在沙滩一家小公寓里，他去图书馆顺路，也就经常来看我。他过去到过上

海。据他说有一次他们正在演戏，反动派冲进后台捣乱，双方对打起来。那么他是参加过上海左联，至少是参加过左翼剧联，并演过话剧的了。约在一九三二年春天，他提议办同人刊物，写稿人有他和徐盈同志，问我是否愿意参加。我同意办同人刊物，却担心经费。他说：你只管写稿子，刊物的经费、编辑、校对、发行，由我负责。为着办这个同人刊物他约过徐汎，就是后来和林语堂合编《人间世》的那个徐汎，并在徐汎住的宁波会馆的房间里开过一次会。徐汎那时还在北京大学哲学系读书，开会时拿出他自己写的长诗，洋洋得意地读了几段，谈到办刊物，却主张办大型的“纯文艺”的。所谓“纯文艺”，按当时的解释，就是不牵涉政治，就是“为艺术而艺术”，也就是“准新月派”。其实“新月派”也还是谈政治的，不过他们所谈的政治是另一种罢了。

开完会我问金丁怎么办。他很气愤地说：

“不管他！我们办自己的。”

刊物的名称我早已忘记了。总之，大约过了个把月光景，一份十六开本的杂志就在书摊上摆出来。主要写稿人是他和徐盈，我顶多写过两篇，因为那刊物似乎也只出三期。他和徐盈都是很有才华的人，当时或稍后都写过小说，我也都拜读过。刊物停刊后他又去上海。约在那一年的夏天，徐盈通知我：他被捕后关在苏州监狱里。直到抗战爆发前半年光景才释放出来，一九三七年秋天我和他在上海又见过一面，散文集《上海手札》里的《祝福》所写的就是那次会见的情形。以后我还第三次见到过他，一九五六年去东北参观

旅行，他已经头发花白，做了教授或副教授，人也从昔日的讲话时爱用话剧演员的动作变为沉默寡言了。徐盈后来进入《大公报》，写过许多生动的通讯报道。一九五七年“反右”被“扩大”进去，直到最近才得到“改正”，被压迫二十多年，人大约也将近七十岁了。

我的话也许扯得太远了。那么言归正传。我去慰问过金丁的母亲，随后我父亲去世了。办完丧事，我跟一位共产党员朋友到山东去，接着又受他的委托，到太行山了解情况，准备日后他拉游击队做根据地。关于我和这位朋友的关系，以后我有机会再讲。一九三三年夏天，我乘一列免费火车第二次到北京，原来我参加“反帝大同盟”的那个小组的成员已经星散，后来方得知大多数去参加吉鸿昌领导的“抗日联军”去了。直到这时，我才决心从事写作。我自知毫无写作才能；但是我有决心，每天写三千字，第二天再写三千字，并把前一天写成的三千字修改誊抄一遍。这么着每写完一篇，便作为投稿寄给报刊。最初报刊常常加一份铅印的说明把投稿退回来。我放一段时间，再修改，再投稿。当时我给自己规定一条戒律，现在看起来也许是很可笑的，那就是决不向国民党官办的报刊投稿。

第二点需要说明的是这些东西写成的时间。我没有选一九三一年和三二年的作品。因为我当时初学写作，有“自然主义”的倾向。选在这里的头一篇《“英雄”的末路》是发表在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出版的《文学季刊》上的，原题《侦探》，后来收入《野鸟集》，题目改为《末路》。约在一九三三年秋天，北京西城某公寓有一名寓客被杀害，报纸

只说死者有个姘妇，似乎不曾公布他的身份。对这桩离奇案子，我觉得可以写成小说，大约就把它写下来了，虽然它发表的时间比同样收入这个选集里的《老包子》晚两个月。至于他是不是叛徒，我不敢断言；尽管我至今还不是共产党员，对叛徒和特务却十分憎恶。因此就把他设想为叛徒，让“打狗队”给收拾了去。另外有几篇的题目是过去收集时或这次改过的，如《女巫》原来的题目是《巫》，《归鸟》原来的题目是《鸟》，《宝库》原来的题目是《归客》，《胡子班长》原来的题目是《胡子》，《过岭记》的下篇发表在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日出版的《太白》第二卷第十一期，它的上篇发表在同年同刊物的第一卷第九期，出版日期是一月二十日，题目是《太行行》。那么我写成它的时间——至少是上篇写成的时间应该是一九三四年的秋冬之间。《宝库》后面没有注明写成时间，又查不到发表的报刊，只好和它的下一篇《春梦》排在一起。我改得最多的是《谷》，特别是结尾部分。在这里我尊重巴金同志的意见：需要改的要改，但是不要加入现在的思想。我本意是写一个“读书救国论”者，在当时现实的激烈斗争中，他认识到读书救国走不通。原文写得不明确，野马跑得太远了。

这本选集也和《芦焚散文选集》一样，采用编年体，即按写成的时间先后排列。我本来保存着一份帐单，上面记着每一篇稿子写作的时间，发表的报刊名称和日期。可惜这个帐单在“大革文化的命”（“革文化的命”是我的一位朋友讲的，并不是我的发明。我认为用它形容文化大革命很恰当，很生动，就信手借来在这里用用）初期被抄家抄去，一

直没有发还给我。没有法子可想。凡是当初稿末不曾注明写成日期的，“只好按它们发表的先后，参照自己的记忆，在稿末注明各篇发表的报刊名称和时间来代替。有一个例外，即排在头一篇的《“英雄”的末路》发表的时间比《老包子》迟，那是由于发表《“英雄”的末路》的是季刊，主要还是靠自己的记忆，认为它写成的时间应该比《老包子》早。一九三三年发表的小说当然还有，就现在记忆所及，天津《大公报》就有一篇，我既不曾保存剪报，又无工夫去查——即使有工夫去查，查出来也未必值得重印，只得由它去了。

第三点应该说明的是，这些所谓的短篇小说，其实没有一篇是合乎短篇小说标准的，更不合“短篇小说作法”所规定的标准。它们顶多只能称为故事，有的连故事都说不上。例如《果园城》，它只能算做极蹩脚的散文。我之所以把它作为短篇小说收进来，老实讲只是由于它曾经作为我的《果园城记》的头一篇，介绍果园城的情况，现在则是它和它下面各篇中的大多数有点关系。另外还有我改不改旧作的问题，已经在《芦焚散文选集》序言里讲到过，这里从略罢。只是有一篇似乎应该特别加以说明，那就是《牧歌》。《牧歌》写成的时间正是蒋家王朝统治时期，严格地讲，正在“九·一八”事变和西安事变中间。他们当时实行“剿共”政策，高唱“攘外必先安内”，反对“友邦”固然不许，反对他们自然更不许，胆敢违反者，轻者坐牢，重者杀头。在这种情况下，我写成《牧歌》，把背景设想做边疆某少数民族地区，暗示其头目是蒋介石，游击队是红军。在这本集子里，算得上后来被诬称做“影射文学”、而大多数实非影射

文学、它才是真正的影射文学的，只有这么一篇，我一生也只写这一篇。

最后有一点必须提的，我为什么改用笔名，即把我一直用到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芦焚改成现在用的师陀。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我曾用芦焚的名义写过一篇小文《致“芦焚”先生们》，为省事起见，现在且摘录其中的一部分在下面。

“芦焚”先生们——

我怎么也想不到，终我的一生会给你们写信。因为从民国二十年起，至去年为止，十五年间我曾用芦焚二字作为笔名，写了不少坏稿子，老朋友们至今还这样称呼我。当初我取这两个字署在我第一篇稿子题目下面，并无特别理由，只为它不易和别人雷同，混淆视听。也就是说，我写坏稿子，我自己负责，免得因名字相同或近似累及别人。……

我称你们（用多数）是有道理的。我虽是孤陋寡闻的人，但就我所知，你们已有两位。在上海沦陷期间，汉奸办的《中华日报》上，即有一位“芦焚”发表文章，大谈其诗（我不知道你是否还有别的大作）。你似乎还有点“廉耻”，作下坏事还知道害羞，一经我声明，即自行敛迹。胜利以后，内地出来的朋友说四川也有一位“芦焚”，你比起前一位自然“前进”。可惜我没有福气拜读你的大作，不知你发表过什么鸿文巨著，印象也自然浅。当时觉得不必给自己找麻烦，谈过算了，接着也就忘了。

在你们中是否还有别的“芦焚”，我不知道。我本来也不想再向你们领教。可是我昨天接到一位不相识者的信，忽然又想起来必须向你们写几句。这信是由西康一位名叫陈书薰的先生写来，直接寄给一家书店的。他说：“顷阅《周报》载师陀(即名作家芦焚氏)近著《果园城记》……等语不胜惊喜，但不审伊又名向烽否，若然，请执事示以渠最近通信地址，或将此信交向先生亦可……”书店办事人大概也不认识“又名向烽”的“芦焚”，他们将原信送给我，使我大为其难。《果园城记》的确是我作的，但我既不“又名向烽”，又不知这“又名向烽”的“芦焚”到底是汉奸的“芦焚”，抗战的“芦焚”，或××的“芦焚”，当然无从转呈；原封退还书店呢，又怕他们再交给我，送来送去，无有已时。所以逼不得已，只好将信保存下来，一面在这里写几句，作为招领文告，请你们这些“芦焚”中“又名向烽”的领去。

另外我要附带向你们“芦焚”的读者和朋友以及我的读者和朋友声明：你们的大作和行为跟我都无关系，免得他们继续受骗。至于我的笔名，为避“贤”起见，从去年起已改用师陀。我既不曾想过人生在世必须有名，也从未觉得自己是什么“作家”。以后如有文章发表，除非算旧帐或与过去拙作有纠葛，需要负责者，决不再用芦焚二字，而把它干脆奉送你们如何？……

这篇小文还有几段，一是为节约纸张，二是自己抄得实在手酸眼疼，我不想再抄下去了。其中“××的‘芦焚’”，

我在《芦焚散文选集》序言中曾改为“特务的‘芦焚’”，由于已经在那篇序言里讲过要改的理由，反复讲乏味，况且罗里八唆，讲起来太长，现在在这里仍旧维持原样。这篇小文后来曾作为长篇小说《马兰》的附录重印，据说沦陷期间，杭州报刊上也有一个“芦焚”发表文章，我曾于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写过一个附记，印在“附录”的后面。约在《马兰》出版后不久，香港一位朋友曾寄给我一份当地出版的报纸的剪报，据说抗战胜利以后，在国内某火车站，有人冒充芦焚，勾引一位青年妇女，并蹂躏了她。这份剪报我本来一直保存着，可惜也在“大革文化的命”初期被抄家抄去，直到今天我写这篇序言时候还没有发还给我，否则大可以在这里重印，公布于读者之前了。

岁月流逝，回想起来我写《致“芦焚”先生们》整整过去三十四年了。在这三十四年中曾发生天地翻覆的变化，现在我再把这个早已送人的笔名收回来使用，第一是因为那些冒牌货“芦焚”们也许曾以我的名义做过其他坏事，至少在国内大陆却没有人敢接受下来，公开在报刊上发表文章；但是更主要的是这些不合标准的短篇小说绝大多数是用芦焚笔名发表过的，除了最后两篇，即《三个小人物》和《北门街的好汉》，当初发表时用的是师陀。我觉得用《芦焚短篇小说选集》比较实事求是，合情合理，于是我就用了。

师陀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

内 容 提 要

老作家师陀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曾以“芦焚”的笔名发表过大量小说，这些作品大多以作者故乡河南的小城镇为背景，反映了旧社会在衰落过程中各式各样人物的命运：“绅士与老爷”的横行和没落，“老实庄稼汉子”的受难和觉醒，青年知识分子的苦闷和幻灭，热情少女为恶势力所吞噬，革命者被反动派屠杀，等等。作品感情真挚，文字洗练，在对世态人情的出色描摹中寄寓着对小人物的深切同情和对黑暗现实的愤激，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鲜明的个人风格和成熟的写作技巧。本书是作者的自选集，共收小说四十一篇。

目 录

序言	1
“英雄”的末路	1
老包子	16
金子	46
归鸟	74
谷	95
寒食节	118
父与子	139
过岭记	150
毒咒	165
女巫	180
人下人	197
酒徒	218
百顺街	225
路上	247
宝库	255
牧歌	272
春梦	309
受难者	340

野种	349
寻金者	355
无言者	377
夜哨	385
胡子班长	393
果园城	400
“鬼爷”	413
秋	425
葛天民	435
桃红	444
刘爷列传	450
贺文龙的文稿	461
颜料盒	466
恶梦	473
傲骨	484
阿嚏	491
塔	498
期待	506
狩猎	515
孟安卿的堂兄弟	521
一吻	527
三个小人物	537
北门街的好汉	558